

#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市场保洁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余姚市融湾新城开发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：浙江恒广智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签署地点：

项目编号：CG23-014

项目名称：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市场保洁服务项目

甲方（买方）：余姚市融湾新城开发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浙江恒广智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市场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要求：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（另附）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；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|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要求           |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价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市场<br>保洁服务项目 | 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 | 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第三年：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 | 482333.33 元 |

三、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. 舜达西路（东至新建北路，西至兴诚路）路面保洁。共计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。

2. A1\A\F 区保洁。范围东至新建北路、西至中江、南至舜达西路、北至 F4 和 A 区北侧商铺（可详见示意图红虚线范围）。范围内有 3 个公共厕所和 F 区地下车库。F 区和 A 区有多层办公楼，包含办公楼内的所有公共区域保洁。

3. B\C\D\E\Z 区保洁。范围东至新建北路、西至中江、北至舜达西路、南至中塑世纪大厦北侧（可详见示意图红虚线范围）。范围内有 3 个楼梯、3 个公共厕所。B 区有多层办公楼，包含办公楼内所有公共区域保洁。

4. 路东 1-6 号楼保洁。范围东至围墙（5 号楼东侧）、西至新建北路、南至 6 北号楼南侧小道（与设备市场北侧仓库相邻）、北至 1 号楼北侧村道（可详见示意图红虚线范围）。范围内有 1 个公共厕所和路东 5 号楼地下车库。

5. 舜汇东路南北两侧保洁（可详见示意图红虚线范围）。舜汇东路北侧保洁范围东至禽丰公司（不包括英特仓库），舜汇东路南侧保洁范围东至舜汇东路 131 号，车管所北侧围墙下包含在保洁范围内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 舜达西路区域保洁：实行全天 12 小时动态保洁（早上六点至晚上六点）。全面清扫 2 次，首扫在早上 7:30 前结束，二扫在 13:30 前结束；保洁全面巡查 2 次，首查在早上 10:30 前结束，二查在下午 15:30 前结束。达到“四无五净”即：无零星垃圾、杂物、瓦砾；无果皮纸屑、烟蒂、无积泥、积水（晴天）污物；无堵塞窨井、沟眼；路面人行道干净，树穴、边角、墙跟净；花坛（台）、果壳箱周围净。

2. A1\A\F 区保洁、B\C\D\E\Z 区保洁、1-6 号楼保洁、舜汇东路南北两侧保洁

（1）实行全天 12 小时动态保洁（早上六点至晚上六点）。全面清扫 2 次，首扫在早上 7:30 前结束，二扫在 13:30 前结束；保洁全面巡查 2 次，首查在早上 10:30 前结束，二查在下午 15:30 前结束。达到“四无五净”即：无零星垃

圾、杂物、瓦砾；无果皮纸屑、烟蒂、无积泥、积水（晴天）污物；无堵塞窞井、沟眼；路面人行道干净，树穴、边角、墙跟净；花坛（台）、果壳箱周围净。

（2）垃圾收集与清运：对保洁道路上的垃圾和各商户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并清运，商户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两次以上。分区块合理放置垃圾收集桶。对垃圾桶及时清理，不得出现垃圾桶满溢，并且每天进行清洗。

（3）多层办公楼的大厅、过道、电梯、楼梯、扶手等公共部位每天必须清扫、擦洗、拖洗两次以上，大厅、过道要动态保洁，时刻保持无积水、无垃圾、无污渍。

（4）厕所要做到每日保洁4次及以上（上、下午各2次），便池内无污物，地面无积水、无痕迹、无异味、不留卫生死角，不包括厕所内的易耗品，茶叶桶等要及时清洗。

（5）F区为3层办公楼，区域内要加强保洁，地面要每天进行拖洗两次以上，电梯内每天要进行擦洗、消毒。

（6）F区地下车库和路东5号楼地下车库，要每天清扫，定期拖洗。

四、产权及保密约定：/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/

六、转包或分包：

6.1 本项目允许分包。

6.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，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。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%时，视为转包。此情况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3 分包协议格式自拟。

6.4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：

一年，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；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服务费由采购人每季度支付一次，次季度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，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%。

1. 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不作任何政策性调整。

2. 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、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，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特别说明：

1、签订补充合同：在合同履约中，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，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招标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最高限价，追加额度不超过中标价的10%。

2、由采购人组织考核，每季度考核一次。

3、考核标准参考保洁内容与要求，结合成交供应商的保洁质量。服务质量优秀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，评价为满意；服务质量一般且基本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，评价为一般；服务质量差或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，评价为不满意。

4、评价在一般及以上的不扣款。评价为不满意的，每处扣罚季度服务费的5%；对评价为不满意之处，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，如在下次考核中仍未整改到位，仍被评价为不满意的，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5、单次考核中，评价为不满意的达5处及以上的，扣罚一个月的服务费，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6、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，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。

## 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：

9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9.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处理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：

10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10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按1000元/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，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。

10.4 由于乙方原因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，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10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。如擅自转包，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。

10.6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 十二、特别约定：

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，合同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。当出现政

府采购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，双方应当严格执行。

### 十三、争议解决办法：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4.1 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（含磋商）过程中的澄清、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4.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4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签订地点：



陈万里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6月30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